

酒泉市 2025 年专项债券法律审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FD-2025-094 号

采购单位：酒泉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代理机构：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投标商须知-----

三、磋商内容-----

四、磋商原则及办法-----

五、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六、合同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酒泉市 2025 年专项债券法律审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酒泉市财政局的委托，对酒泉市 2025 年专项债券法律审查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GSFD-2025-094 号

二、磋商内容：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和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财预〔2018〕209 号）要求，对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真实性和前期手续进行审查。重点对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批复和项目可研批复等前期手续及批复文件、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进行逐项审查，确保通过审查的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通过审查的新增专项债券下达结论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

三、采购预算金额：小写：¥5850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费发票），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非社保缴费发票），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需具备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供应商公司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招标活动。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投标人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六、报名时间及地点：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请有意投标的供应商联系代理公司领取磋商文件。报名时需携带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份（原件备查）。

七、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时间及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14:30 时至 15:00 时

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15:15 时

磋商地点：酒泉市肃州区成林大厦 1 号楼(圣富家园)1-10-3 号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酒泉市财政局

联系人： 关志超 联系电话：18193750463

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场东路财政大厦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海玲 联系电话：18919377288

联系人：陈燕 联系电话：13321295557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成林大厦 1 号楼(圣富家园)1-10-3 号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十、是否 PPP 项目：否



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商须知

一、投标商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酒泉市财政局 联系人：关志超 联系电话：18193750463 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场东路财政大厦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海玲 联系电话：18919377288 联系人：陈燕 联系电话：13321295557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成林大厦1号楼(圣富家园)1-10-3号
1.1.3	项目名称	酒泉市 2025 年专项债券法律审查服务项目
1.1.4	服务地点时间	甲方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5850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1.3.1	磋商范围	详见第三章磋商内容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合同款支付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4.1	投标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费发票），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非社保缴费发票），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需具备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供应商公司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招标活动。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投标人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	----------------------	--

1.5.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2	分包	/
1.5.3	偏离	/
1.6.1	投标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日前 5 天
1.7.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1.7.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30 天（日历天）
1.7.3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1.8.1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1.9.1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Word 可编辑格式存入 U 盘）1 份
1.9.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性文件 于 2025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投标商名称（盖章）
1.9.3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地点	递交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14:30 时至 15:00 时 地点：酒泉市肃州区成林大厦 1 号楼(圣富家园)1-10-3 号
1.10.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否
1.1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15:15 时 开标地点：酒泉市肃州区成林大厦 1 号楼(圣富家园)1-10-3 号
1.11.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1.1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1.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1家。
1.12.1	其他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分两轮报价。 (2) 最后一轮报价为投标商的最终报价。 (3) 服务期间如因采购政策变动，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投标商在响应性文件中对所有服务进行报价 (5) 本项目不报总价，只对单个发行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法律审查服务进行报价即可。

二、投标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通过磋商方式确定投标商。

1.1.1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投标商前附表。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商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投标商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商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商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商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投标商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商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商前附表。

1.4 投标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商资格进行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投标商前附表。

1.4.2 本磋商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见投标商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施工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用
¥5600.00 元。

账户名：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1012500200010683

开户行地址：甘肃银行酒泉分行营业部

代理费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1.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1.6 保密

1.6.1 参与磋商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本磋商项目的分包：见投标商前附表。

1.10 偏离

1.10.1 本磋商项目的偏离：见投标商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组成

2.1.1 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商前附表及须知
- (3) 磋商内容
- (4) 磋商原则及办法
- (5)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若没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则默认为投标商已收到。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5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性文件

3.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响应性文件格式

3.1.2 投标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本章第 3.1.1（11）目所指的资料，应是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评比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证明投标商资质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此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1.4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 3.1.1（4）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商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单价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商前附表所载明的磋商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

3.2.4 投标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商前附表所载明的服务期及服务质量的全部。

3.2.5 投标商的投标报价，应以磋商文件为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3.4.1 本磋商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银行电汇支付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

3.4.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3.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的；
- （2）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磋商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商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见投标商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3.6. 投标

3.6.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1 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不得使用档案袋）封套内，并在所有封口处加贴封条（必须是“封条”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字样方章（正方形或长方形），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3.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商前附表。

3.6.1.3 未按本章第 3.6.1.1 项或 3.6.1.2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3.7.2 投标商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商前附表。

3.7.3 除投标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5 投标商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时，应同时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

3.8 开标

3.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商前附表。邀请所有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3.8.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投标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和投标商检查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投标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现场拆封磋商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有效的磋商文件进行唱标，记录人做好报价记录，投标商核对本公司报价，如有遗漏和错误，请举手示意。投标商对记录内容无异议，请到记录人处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在《投标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4) 暂时休会，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对投标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接受询问。

(5) 宣布评标结果。

(6) 开标会议结束。

3.9 评标

3.9.1 见第四章“磋商原则及办法”内容。

3.10. 定标



3.10.1 除投标商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投标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商前附表。

3.11 成交通知

3.11.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投标商发中标通知书。

3.12 质疑、投诉

3.12.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2 投标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商和其他有关投标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12.5 质疑投标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2.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2.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12.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3 签订合同

3.13.1 采购人和成交投标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投标商文件和成交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投标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政府采购政策

4.1.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1.1.1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1.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1.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1.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

评标办法))；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4.1.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1.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 4.1.3.1 款、4.1.3.2 款、4.1.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1.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磋商内容

酒泉市 2025 年专项债券法律审查服务

一、服务内容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和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财预〔2018〕209号）要求，对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真实性和前期手续进行审查。重点对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批复和项目可研批复等前期手续及批复文件、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进行逐项审查，确保通过审查的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通过审查的新增专项债券下达结论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服务价格

对单个发行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法律审查服务进行报价。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1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款项按单个项目发债次数一期一付，具体事宜在服务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其他事项

1.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服务合同。

（1）乙方在审核专项债券项目真实性及前期手续时，对发现的项目真实性问题或前期手续合法性问题未及时告知甲方的。

（2）乙方在编制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时，对项目真实性和合法性审查把控不严，导致已入库专项债券项目发行失败的。

（3）乙方在编制《法律意见书》时敷衍了事，弄虚作假，或因其他业务被上级政府或财

政部门通报批评或列入“黑名单”的。

（4）影响甲方新增专项债券成功发行的其他情形的。

2. 乙方如需终止服务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申请，在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服务合同。

3. 此次报价为最高限价，市、县财政或项目单位可以在此次报价的基础上再次谈判服务费价格，容许降低服务费价格，不容许突破。

4. 仅接受密封邮寄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不接受电话、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报价。

五、服务评价

甲方在每年年末对乙方当年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对综合评价结果为合格的，续签下年合同。对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将终止服务合同，重新启动采购程序。



第四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招标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小组组成

1. 开标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组织进行评标；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酒泉市财政局邀请相关专业专家 3 人组成。
3. 本次评标活动全过程由酒泉市财政局指派专人现场监督。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按照价格、资信、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审查评议；



2. 按照评议情况，确定成交投标商。

3. 评标结束后，在开标现场宣布成交商，并在酒泉市财政局官网及甘肃经济信息网进行公示。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初审：

初审阶段：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企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几个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费发票），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非社保缴费发票），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需具备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供应商公司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招标活动。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投标人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响应性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详细评审（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商。投标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方案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解决方案。

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项目的各类详细情况的，由磋商小组与各投标商单独就涉及的任何问题都可以进行磋商谈判，磋商后投标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应由投标商现场签字确定最终方案及最终磋商报价，本方案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是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投标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六、定标原则

1. 本项目共两次报价，投标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商必须为 3 家或 3 家以上，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投标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 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人数：1 家。

七、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1. **评标原则：**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

2. 评审说明：

（1）评委评分除价格部分外的其它部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在计算各投标商技术、商务得分时，各投标商技术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技术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为各投标商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总和。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3）当综合评议得分相同时，依次采用以下原则决定排序：

- 1) 如仍相同，以投标报价得分高低确定排名先后；
- 2) 如仍相同，以技术部分得分高低确定排名先后；
- 3) 如仍相同，以磋商小组经过讨论确定排名先后。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细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小微企业所投产品是大中型企业生产，则视为大中型企业，不予扣除。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标指标
价格部分 (10)	投标报价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扣减10%后再计入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同时具备第（1）至（3）中的多项政策优惠条件的，只能按一次计算，不得重复计算。 （4）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小组不承诺低价中标。 （5）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5)	类似案例	10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案例，以签订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10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律师执业证书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项目负责人具备律师执业证书且具备中级职称的3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5分）

	项目 组成 员	10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应具有相关项目工作经验，团队配置合理，工种安排齐全；具有律师执业证书人员，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少或不提供材料不得分。
技术 部分 (65)	服务 方案	2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计划流程、项目熟悉程度、评估的难点重点、人员配备及分工、完成时限、评估结果的核对等。方案不缺项少项，结构内容全面合理，规范性、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准确体现本项目工作要点的得 20 分；方案不缺项少项，结构内容较全面合理，规范性、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3 分；方案缺项少项，结构不够完整，规范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体现本项目工作要点的得 6 分；不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服务 保障 措施	2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全面完整且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能够完全确保最终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准确、有效的得 20 分；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且安排合理，较符合项目要求，能够较好保证最终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准确的得 13 分；措施内容描述简单，内容不全面且有漏项，可实施性不强，无法保障最终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数据真实有效性的得 6 分；不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开展 实施 及措 施方 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全流程组织开展实施及措施方案，开展程序科学、流程合理、措施明确、完整、专业性强的得 10 分；开展程序科学、措施明确、完整、专业性一般的得 7 分；基本明确、完整、专业性差的得 4 分；内容描述简单有缺失，可实施性不强，不能指导项目实施的得 1 分；不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拟定应急服务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资料缺失、过程数据的丢失、评估结果漏项、不完整等。预案措施内容全面，不缺项少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预案措施内容较全面，不缺项少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6 分；预案措施内容描述简单、可实施性不强的得 3 分；不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保密管理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严格的保密管理措施：保密管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5 分；保密管理措施基本完善、比较科学、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保密管理措施描述简单、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八、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确定成交投标商，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十、其他注意事项：

1. 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投标商质疑、查看有关资格原件。投标商有责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格原件。



3. 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4.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5. 在磋商过程中如有投标商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承诺书及供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成交项目。



第五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标注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性文件

投标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投标商基本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十、相关服务计划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
十三、投标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采购人名称自行修改）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愿意_____的投标报价（单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服务质量达到_____要求。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 壹份、副本 贰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中标投标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3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将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如中标缴纳代理费账户名称：（该名称必须与投标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注：如提供的信息错误导致发票信息错误，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6.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

电 话：

（2）自取（到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陈燕

联系人：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1802129555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商名称：_____ 单位性

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

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商：_____（盖单位章）

2025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

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委托代理人）

2025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四、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单价）	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合格
备 注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1. 投标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2. 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投标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3. 本项目不报总价，只对单个发行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法律审查服务进行报价即可。

投标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

采购人：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磋商项目做出最终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小写：

大写：

相关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项：此表不装入磋商响应性文件，带至开标现场二次报价时递交。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性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投标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中。

投标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说明

注：投标商应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七、服务方案



八、投标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商名称:

(2) 地址:

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本项目拟任 职务	执业证书	职称证书	备注



注：此表可根据情况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费发票），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非社保缴费发票），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需具备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供应商公司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招标活动。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投标人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十、 相关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投标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附件 1：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投标人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1) 投标人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磋商响应性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性文件
(于 2025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投标商名称（盖章）：

注：

1. 正本、副本合并封装递交。

2. 在所有封口处加贴“封条”字样的封条，在所有封口处应加盖“密封”字样方章（长方形或正方形），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电子版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电子版（光盘）
(于 2025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投标商名称（盖章）：

注：

1. 电子版（优盘）用信封封装递交

2. 在所有封口处加贴“封条”字样的封条，在所有封口处应加盖“密封”字样方章（长方形或正方形），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附件



第六章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酒泉市财政局

供货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酒泉市财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甲方于 2025 年 月 日经过竞争性磋商招标，确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_____项目的成交成交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就成交、供货事项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甲、乙双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形成供需合作伙伴关系，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货物及服务包含以下产品(在本协议中统一简称为货物及服务):详见附件供货清单

1. 项目名称:

2. 合同价:_____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酒泉市财政局，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酒泉市财政局。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名称），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供货单位）均为（成交供应商名称）。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单位: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三、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

第四条：合同款的支付

按照合同约定

第五条：履约延误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及服务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按照约定按期交付客户产品与服务的，由此造成甲方被最终客户罚款及诉讼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规定不明之处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协议引起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应尽可能的继续履行本协议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余部分。

第七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4. 安全责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供货完成并验收期间，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其它事宜

1. 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

2. 乙方承认已经阅读本协议，并确认和了解了本协议中的含义。

3.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协议的效力。

4. 本协议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期届满，甲方根据乙方的供货质量及服务质量可续签合同。

第九条：违约终止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并没收质量保证金。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提供供货服务，乙方应对供货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十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2) 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第十三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内容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服务承诺书



甲方（采购方）

乙方（成交单位）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附件：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

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

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

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

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本项目的类型自行选择货物、工程或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